

冯 恕 编 译  
曾 瑞 兰

# 欧洲共同体及其对外经济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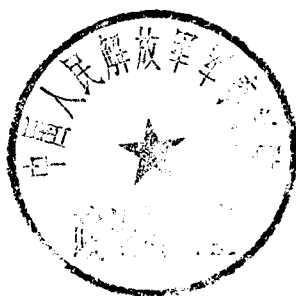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欧洲共同体及其对外经济关系

冯 恕 编译  
曾 瑞 兰



中国财经出版社



2 017 2352 7

## 欧洲共同体及其对外经济关系

冯 恕 编译  
曾 瑞 兰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375印张 110,000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 8,000

统一书号：4166·370 定价：0.50元

## 编译者的话

欧洲共同体很值得了解和研究，它不是单纯的政府间组织，比单纯的政府间组织走得远得多；它也不是联邦，没有联邦政府。但是，它有一整套独特的组织机构，制定了数以千计的条例和规章，形成了一整套别具一格的对内对外政策，主要是涉及经济活动和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的政策。在它主管的各个领域内，诸如关税同盟、农业政策、对外贸易政策等方面，各成员国政府和议会都必须服从它。

欧洲共同体自一九五二年建立以来，经过扩大，迄今已包括法国、西德、英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丹麦和爱尔兰九国。它的国民生产总值一九七九年达二万三千六百九十四亿美元，略超过美国而居世界首位。九国的对外贸易（包括九国相互间的贸易）占世界贸易的近百分之四十。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向它派驻了外交代表机构。在对外关系上，共同体强调各成员国协调立场，“用一个声音讲话”。它在国际经济事务和政治事务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共同体走过的道路是曲折的，今后的道路也决不是平坦的，但是共同体还会继续走下去。

加强我国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是双方的共同愿望。自一九七五年双方建立正式关系以来，我国有愈来愈多的人，特别是做经济工作的同志对了解和研究欧洲共同体发生兴

趣。我们根据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最近几年编印的有关共同体的概况、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及对外经济关系等方面的材料，如《欧洲共同体的今天与未来》、《欧洲的各阶段》——欧洲共同体年表等编译成本书，希望对读者了解和研究共同体能有所帮助。

本书所使用的统计资料，除有特别说明者外，均来源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统计局。

由于编译者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概况 .....         | ( 1 )  |
| 一、建立欧洲共同体的历史原因 ..... | ( 1 )  |
| 二、三个欧洲共同体 .....      | ( 2 )  |
| 三、四大自由 .....         | ( 5 )  |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       | ( 11 ) |
| 一、欧洲委员会 .....        | ( 11 ) |
| 二、部长理事会 .....        | ( 12 ) |
| 三、欧洲议会 .....         | ( 14 ) |
| 四、欧洲法院 .....         | ( 15 ) |
| 五、共同体的外围协商组织 .....   | ( 16 ) |
| 六、欧洲投资银行 .....       | ( 17 ) |
| 七、共同体的工作程序 .....     | ( 18 ) |
| 八、预算和审计院 .....       | ( 19 ) |
| 九、三贤人委员会与机构改革 .....  | ( 20 ) |
| 第三章 经济政策 .....       | ( 22 ) |
| 一、经济货币联盟 .....       | ( 22 ) |
| 二、农业政策 .....         | ( 25 ) |
| 三、渔业政策 .....         | ( 31 ) |
| 四、工业政策 .....         | ( 32 ) |
| 五、能源政策 .....         | ( 36 ) |
| 六、科研政策 .....         | ( 39 ) |

|                        |         |
|------------------------|---------|
| 七、运输政策 .....           | ( 41 )  |
| 第四章 社会政策 .....         | ( 43 )  |
| 一、地区政策 .....           | ( 44 )  |
| 二、社会政策 .....           | ( 46 )  |
| 三、改善生活质量 .....         | ( 50 )  |
| 第五章 世界地位 .....         | ( 55 )  |
| 第六章 与西方工业国家的经济关系 ..... | ( 60 )  |
| 一、与西欧国家的经济关系 .....     | ( 60 )  |
| 二、与美国的经济关系 .....       | ( 62 )  |
| 三、与加拿大的经济关系 .....      | ( 66 )  |
| 四、与澳大利亚的经济关系 .....     | ( 68 )  |
| 五、与新西兰的经济关系 .....      | ( 72 )  |
| 六、与日本的经济关系 .....       | ( 75 )  |
| 第七章 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 .....  | ( 82 )  |
| 一、对发展中国家的政策 .....      | ( 82 )  |
| 二、与洛美协定国家的经济关系 .....   | ( 84 )  |
| 三、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经济关系 .....  | ( 88 )  |
| 四、与东盟国家的经济关系 .....     | ( 99 )  |
| 五、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 .....  | ( 105 ) |
| 第八章 与东欧各国的经济关系 .....   | ( 125 ) |
| 一、共同贸易政策 .....         | ( 125 ) |
| 二、自主贸易政策 .....         | ( 128 ) |
| 三、与东欧国家的其他经济贸易活动 ..... | ( 128 ) |
| 四、补偿贸易 .....           | ( 130 ) |
| 五、与经互会的关系 .....        | ( 133 ) |
| 六、与东欧各国的贸易情况 .....     | ( 135 ) |

|                     |       |
|---------------------|-------|
| 第九章 与南斯拉夫的经济关系..... | (137) |
| 一、双边关系 .....        | (137) |
| 二、普遍优惠制 .....       | (140) |
| 三、纺织品贸易 .....       | (141) |
| 四、科技合作 .....        | (141) |
| 五、合作协定 .....        | (142) |
| 六、贸易发展情况 .....      | (144) |
| 第十章 与中国的经济关系 .....  | (146) |
| 一、建立正式关系 .....      | (146) |
| 二、签订贸易协定 .....      | (147) |
| 三、有关对华贸易的规章制度 ..... | (148) |
| 四、双方人员往来情况 .....    | (149) |
| 五、贸易情况 .....        | (150) |
| 编年大事记 .....         | (152) |

# 第一章 概 况

## 一、建立欧洲共同体的历史原因

欧洲的联合是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的。经历了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特别是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五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洗劫之后，欧洲经济崩溃了，政治和精神上的威望烟消云散了，在世界上也没有地位了，人们普遍感到沮丧和迷惘。从惨痛的历史教训中，人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为了使欧洲大陆摆脱血腥冲突的威胁，缓和民族仇恨，防止历史悲剧的重演，必须重新组织欧洲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必须走联合统一的道路。

二次大战后，广大殖民地纷纷独立，欧洲必须联合起来才能较好地处理这些问题。同时，美国和苏联占据欧洲，形成了美苏对峙的局面。任何单个的欧洲国家在华盛顿和莫斯科面前都没有多大力量，只有欧洲联合起来，才能与世界“现代尺度”相适应。

经过一九四五至一九五〇年的恢复时期，遭受战争破坏的工厂和农田，道路和桥梁等都大体修复了，人们开始构思欧洲的未来。为了摆脱美国的控制，为了对付苏联的威胁，为了保持他们在第三世界的势力范围和保证自身的发展，欧洲必须联合起来。但是，过去用武力统一欧洲已被事实证明

是行不通的，拿破仑和希特勒都失败了。因此，欧洲的联合必须从基础上做起，从经济上做起，一步步地实干。

建立欧洲共同体的计划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提出来的。

## 二、三个欧洲共同体

欧洲共同体包括欧洲煤钢共同体（即煤钢联营）、欧洲经济共同体（即共同市场）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即原子能联营）。它的历史任务是把各成员国的部分国家主权逐步转变为共同的权力，以便为欧洲人民建设共同的政治和经济的未来。欧洲共同体虽不包括地理上的整个欧洲，但是，人们习惯上常常把共同体称做欧洲。

欧洲建设是从煤和钢开始的。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法国外交部长罗贝尔·舒曼发表了历史性的声明，提出了欧洲国家煤和钢的资源共同规划，并确定了创立一个真正欧洲联邦的目标。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法国、西德、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在巴黎签订了建立欧洲煤钢联营条约（通称巴黎条约）。六国决定把各自的煤、钢工业置于共同的管辖之下。从而奠定了历史上长期分裂的欧洲人民之间进行和平合作的基础。

欧洲煤钢共同体取消了各成员国之间煤和钢、铁矿砂和废钢铁贸易的关税和数量限额。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执行机构——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七年是最高当局，以后是欧洲委员会——在这些产品的市场上拥有广泛的权力。

巴黎条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财政自理，由执行机构负责。

共同体的第一种税收是“附加税”，目前的税率为百分之零点二九，按钢铁和煤炭产品的产值计征，财政自理就是以“附加税”为基础的。由于有了税收收入，煤钢联营从一开始就能够实行有利于解决有关工业部门劳动者失业的政策，并为大型投资项目和研究项目的进行提供便利。

此外，财政自理使煤钢联营能够发行相当于二十七亿欧洲计算单位的债券，为完成根据条约目标所确定的项目提供了资金。

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共同体的原钢产量从四千二百万吨上升到一亿五千六百万吨，从而远远超过了美国的产量。

第一个完全一体化的欧洲市场的建立，使共同体各国间的贸易大幅度增长。由于竞争激烈，消费工业受益很大。容纳量巨大的欧洲市场，为相应规模的企业的建立提供了便利，这样就使欧洲的钢铁工业能够在技术进步上与世界上其他的大型企业相竞争。

煤钢共同体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五十年代末遇到了一次严重的危机。由于石油大量代替煤炭，导致了二十万矿工的失业。共同体在十年的期间内用了六千五百万欧洲计算单位的费用对失业矿工进行改行培训，以便他们能够从事新的工作。从而比较妥善地解决了这一社会问题。

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法国外交部长曾这样说过：“欧洲不是一下子能够建成的，它只能通过造成事实上相互依赖的具体成就来建成”。他的预言得到了证实。自从欧洲一体化的努力开始以来，重要的成就都不是在一、二天之内轻易取得的。继续建设统一的欧洲，仍要求各成员国要有始终如一

的政治愿望和进行耐心细致的工作。

煤钢联营建立后，很快就取得了第一批成果。一九五三年二月十日取消了煤和铁矿砂的贸易关税，一九五三年五月一日实现了钢铁自由贸易。

然而，建立煤钢联营条约的创造者们的伟大历史功绩，是他们在战争创伤还鲜血淋漓的时候就埋下了欧洲联盟的基石。

煤钢联营的发展，表明各成员国仅在煤、钢工业部门进行合作是不够的，需要进行更广泛的合作。经过准备，六个

表1-1 面积、人口、国民生产总值比较表

(1978年)

| 国 别   | 面 积<br>(万平方公里) | 人 口<br>(万人) | 人 口 预 计 |        | 国民生产总值<br>(亿欧洲计算<br>单位①) | 国民生产总值<br>年增长的百分<br>比② |
|-------|----------------|-------------|---------|--------|--------------------------|------------------------|
|       |                |             | 1985年   | 1990年  |                          |                        |
| 西 德   | 24.9           | 6,133       | 5,961   | 5,859  | 5,020                    | 3.5                    |
| 法 国   | 54.4           | 5,328       | 5,483   | 5,609  | 3,708                    | 4.4                    |
| 意大利   | 30.1           | 5,671       | 5,708   | 5,783  | 2,043                    | 3.4                    |
| 荷 兰   | 4.1            | 1,394       | 1,425   | 1,465  | 1,027                    | 3.9                    |
| 比利时   | 3.1            | 984         | 984     | 989    | 741                      | 4.0                    |
| 卢森堡   | 0.3            | 36          | 36      | 36     | 28                       | 3.4                    |
| 英 国   | 24.4           | 5,590       | 5,616   | 5,684  | 2,429                    | 2.2                    |
| 爱尔兰   | 7.0            | 331         | 354     | 372    | 96                       | 4.1                    |
| 丹 麦   | 4.3            | 510         | 519     | 524    | 439                      | 3.1                    |
| 共同体九国 | 152.6          | 25,977      | 26,086  | 26,320 | 15,532                   | 3.5                    |
| 苏 联   | 2,240.2        | 26,126      | 27,956  | 29,164 | —                        | —                      |
| 美 国   | 936.3          | 21,806      | 23,288  | 24,351 | 16,579                   | 2.9                    |
| 日 本   | 37.8           | 11,490      | 11,973  | 11,277 | 7,724                    | 6.6                    |

注：①1978年时1欧洲计算单位=1.2741美元。

②系按不变价值计算的1968~1978年平均增长率。

成员国于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意大利首都罗马缔结了两个新的条约：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建立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通称罗马条约）。

这两个条约的主要目标是创建共同的经济区，在主要经济部门逐步实行共同政策，更好地利用先进技术，订立共同体内部的竞争规则。而且，新的条约不仅仅限于经济目标，它再一次明确了“不久的将来在欧洲人民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盟”的意愿，也就是说建立欧洲的政治联盟。

一九七三年，英国、丹麦和爱尔兰加入了共同体。从而，共同体从六国扩大为九国。

### 三、四大自由

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首要目标是拆除把欧洲国家彼此隔开的经济壁垒，保证商品、人员、劳务和资本在各成员国间自由流通。这是走向铲除政治壁垒的第一步。在过去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已取得了很大进展。

**商品自由流通** 存在了几个世纪的壁垒是不可能在短期内就被拆除的。第一个欧洲共同体，即欧洲煤钢联营，通过建立煤和钢以及铁矿砂和废钢的共同市场开始了拆除壁垒的长征。欧洲经济共同体是按照类似的办法建立了更广泛的关税联盟，规定用十二年的时间拆除贸易关税屏障，这一目标实际上提前了十八个月即于一九六八年就实现了。同时，六国逐步实行了共同对外关税。英国、丹麦和爱尔兰三个新成员国经过五年多的过渡期，于一九七七年七月完全加入了关税同盟，即对其他成员国取消了关税，对外实行统一的对外

关税。至于贸易的数量限制，六国间早在一九六一年就取消了，三个新成员国也于一九七五年取消了这一限制。

共同体初步取得的成果是引人注目的。一九五八至一九七二年，六国之间的贸易额从二百八十五亿六千万法国法郎增长到三千零七十四亿四千万法国法郎。一九七二年共同体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占各成员国对外贸易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二，而一九五八年仅占百分之二十七。在同一时期，共同体的国民生产总值实际增长了百分之九十，而英国仅增长百分之四十二，美国增长百分之六十一。

从一九七三年初英国、丹麦和爱尔兰加入共同体到一九七六年期间，九国之间的贸易额从四千九百四十五亿零五百万法国法郎增长到六千九百五十一亿八千七百万法国法郎。

但是，商品自由流通的条件至今还不完全具备。例如，

表1-2 共同体成员国间贸易占总贸易的百分比

(1979年)

| 国 别     |   | 进 口   | 出 口   |
|---------|---|-------|-------|
| 西 德     |   | 49.33 | 48.26 |
| 法 国     |   | 50.08 | 52.82 |
| 意 大 利   |   | 44.19 | 49.35 |
| 荷 兰     |   | 56.40 | 72.59 |
| 比 卢     | / | 67.25 | 72.75 |
| 英 国     |   | 40.80 | 41.79 |
| 爱 尔 兰   |   | 75.39 | 77.60 |
| 丹 麦     |   | 50.03 | 49.06 |
| 九 国 合 计 |   | 50.38 | 53.64 |

技术标准壁垒和财税壁垒还要求海关人员在共同体各成员国之间的边境上执行任务。

现行有效的一些规章条例与完全的关税联盟是相抵触的。当商品在包装、标签、安全、质量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时，不论对这些商品征税与否，都不能从一国运到另一国。共同体为改变这种状况，正在对商品逐类逐项地进行审查，并制定各国都能接受的统一的最低标准。统一标准无论是对生产厂还是对消费者都有好处。

间接税方面的差别对商品在成员国之间流通也有影响。共同体各国都已实行增值税制度。一九七七年，九国就课税的基数达成了协议，并决定从中抽取一部分作为共同体本身的财源。但是，增值税的税率很不统一，虽不要求完全一致，但也应大体上平衡。所以，对间接税的税率还应进行调整。

商品自由流通的目标不仅在于取消关税壁垒、数量限制、技术标准上的障碍以及间接税务上的差别，而且还在于制定保障在共同体内竞争不受限制的立法。其目的是防止大垄断公司利用控制市场的地位来划分市场和抬高价格。某些公司的合并如果有损于自由竞争，将予以禁止。这不但对中、小企业有利，也对消费者有利，因为消费者可以利用生产者之间的竞争来压低价格。

另外，歧视性的国家补贴，对企业和某些国家垄断组织提供的便利和商业性的国家垄断都不利于自由竞争，都会给生产者和消费者带来损失，并且是与共同市场的原则不相容的。共同体也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例如，一九七二年以来，

欧洲委员会就成功地取消了十八项商业性的国家垄断。

在公共工程建筑和公共物资采购方面，共同体都实行自由竞争。

**人员自由往来** 如果说商品自由流通是重要的，那么九国公民可以在整个共同体内自由往来并可自由选择居住和就业的国家则同样是重要的。

在共同体各成员国之间的边界上虽然仍设有关卡，由于治安的原因还没有完全取消检查，但是共同体公民的过往较前大大方便了。不少关卡为共同体公民设立了专门的窗口，实际上很少检查身份证。另外，过往人员还可以携带一定金额的商品免税过境。

为使九国公民享有平等待遇，还应允许他们自由定居、自由就业，并享有与当地职工相同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

一九六九年以来，共同体职工已可在任何成员国内就业，并保持在社会福利制度中得到的利益和其他的福利。另外，不能因为国籍关系就少给工资，或在经济衰退时期首先被解雇。

目前，在其他成员国就业的欧洲人已达到几百万。欧洲协调局为劳动力的供求交流提供了便利。外来职工及其家属在被雇用的国家内同样受到社会保险的保护，这也为人员的流动提供了便利。

**劳务自由提供** 建筑工人和农业工人等在劳动力市场上流动是比较容易的，但是，对要求持有大学毕业文凭的专业工作者来说，情况就不同了。例如，一九七七年，医生们才得到在整个共同体内行医的权利，这是经过对承认文凭的问

题进行了长期辩论之后，医生们才得到这种权利的。

九国的十二万五千名律师于一九七九年取得了在各成员国自由提供服务的权利，同年，护士也取得了在全共同体内从事护士工作的权利。同样的规定将适用于建筑师、牙科大夫和产科大夫，并还将扩大到其他行业，但整个过程将可能是很长的。

自由职业者并不都是独立工作者，他们所在的公司也应允许在各成员国内提供服务 and 开业。共同体的立法已经取消了对诸如保险业、银行业、房地产代理行以及某些情况下购买农场和土地等许多部门的限制。

**资本自由流动** 共同体建立初期，人们曾估计取消资本流动的限制会比取消有关商品、人员和劳务的限制要容易，但事实否定了这种估计。一些成员国至今还禁止本国人向其他国家投资，甚至出国旅行，也会遇到外汇检查关口的查问。

目前，共同体内部一般情况下可以自由流动的资本有：直接投资、不动产投资、汇回本国的利润、短期和中期商业信贷等。允许部分自由流通的资本有：一国居民在共同体各国发行的期票、长期商业信贷等。但至今还不允许各种短期资金自由流动，例如，不允许居住在外国的居民在本国开立和使用银行帐户，不允许在货币市场上议付汇票等。

各成员国在税收方面的差别，特别是在增值税、公司税、利润税等方面的差别是妨碍资本自由流通的原因之一。所以，共同体不断在协调各成员国的税收制度，以期推动资本的自由流动。